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

107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

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

111 年 6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教學創新及培養學生多元跨域自主學習能力,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自主學習制度特色如下：

- 一、學習場所不排定教室。
- 二、學習方式不排定授課老師，得視需要排定輔導老師，輔導經費依本校當年度各項計畫經費編列。
- 三、修習方式不採預先選課，而以事前申請事後認證方式，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，列為畢業學分。
- 四、自主學習學分成績計算採通過制，且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及計算退學之標準。
- 五、日間部學生自主學習學分至多修讀6學分。進修推廣部學生自主學習學分至多修讀6學分，學分費用依本校收費標準收取。

第三條 學生應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，計畫書依課程屬性由院、系（學位學程）或共同教育學院受理及審核，經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建置自主學習課程。

第四條 前條所定自主學習計畫書，採一課程一計畫方式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名稱：應冠有「自主學習-」字樣。
- 二、學分數：每一課程以一至三學分為原則，由系（學位學程、教學中心）審核訂定。
- 三、課程類型：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，以下列所定為限：
 - （一）校外實習類。
 - （二）專業競賽類。
 - （三）專業證照類。
 - （四）專業服務類。
 - （五）服務學習類。
 - （六）學習護照類。
 - （七）外語檢定類。
 - （八）線上課程類。
- 四、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：應敘明該課程開設目的與開課單位之核心教學目標之正向關聯。
- 五、學分認證要件：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訂得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

須具備之項目或條件（含數量、次數或天數）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應明訂得申請該課程認證學生之資格，究係開放全校學士班學生，抑或限於特定院、系（學位學程），或限於特定班制、特定年級。

七、其他：前六款以外開課單位認為應記載於自主學習計畫書者。前項開課類型及學分認證要件，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開課程或畢業條件重複。

第五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、第二學期於 5 月 10 日前（例假日順延一日），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前條所定認證申請書應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
二、自主學習具體事實（含學習過程、時間、成果）。

三、符合該課程認證項目要件之證明文件、資料明細。

第七條 開課單位受理申請後，如申請書或應檢具證明文件或資料未備而有補正之可能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

第八條 開課單位於彙整申請案件後，提交權責課程委員會或其授權之認證小組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、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（例假日順延），依本辦法及自主學習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，並公告認證結果；通過認證者，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。但進修部學生須繳納相關學分費後，始得辦理登錄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通過學分認證：

一、逾期提出認證申請者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與自主學習計畫書所定不符者。

三、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或休學期間。

四、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。

五、證明文件、資料不符自主學習計畫書所定要件（含數量、次數或天數）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